

苏北地区的宗族义庄*

——以泰县王氏进业义庄为考察中心

李学如

提 要：作为传统社会的一种宗族赈恤组织，江苏的宗族义庄主要集中在苏南地区，苏北地区义庄不仅数量少，且分布零散。以方志、谱牒等史料为基础，以泰县王氏进业义庄为考察中心，梳理苏北地区的义庄发展及运行状况，探究该区域义庄不盛的原因，以加深对江苏宗族史和义庄发展史的认识。

关键词：苏北地区 宗族 义庄 王氏进业义庄

宗族义庄是传统社会在国家社会保障不力的情况下，催生出来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宗族自治和自助为特征的一种基层社会赈恤组织。宗族义庄发端于范仲淹。宋皇祐元年（1049），范氏在知杭州事时，回故里苏州吴县，买附郭常稔良田千亩，委派子弟掌管经营，以其租息赡济族人，并置义学、义宅，旨在使老有所养，幼有所教，无房者有居所，鳏寡孤独废疾有救助。此后，宗族义庄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效仿者日众，在长达900年左右的历史长河中绵延不绝。清人李兆洛曾为之慨叹：义庄“自文正创之，后人慕而效之，至今而几遍天下”^①。不过，历史上义庄的地理分布极不平衡，北方少、南方多，西部少、东部多，主要集中在江南地区。^②即便同为一省，苏南、苏北地区的义庄分布也有较大差异。历史上江苏的宗族义庄主要集中在苏南地区，苏北地区义庄不仅数量少，且分布零散。^③目前，有关宗族义庄的研究已取得较为丰硕的成果^④，但尚无专文考察苏北地区的宗族义庄。本文以方志、谱牒等史料为基础，以泰县王氏进业义庄为考察中心，梳理苏北地区的义庄发展及运行状况，并探究该区域义庄不盛的原因，以加深对江苏宗族史和义庄发展史的认识。

* 本文为江苏省社科基金文脉专项“江苏义庄史”（项目编号：21WMB019）阶段性成果。

①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11《六安晁氏增置义庄田碑记》，清光绪四年（1878）增修本，第20页。

② 参见李学如：《安徽的宗族义庄——以清代、民国时期为考察中心》，《安徽史学》2019年第3期。

③ 按照现在约定俗成的区域划分，江苏被分为苏北、苏中、苏南地区，其中苏北地区包括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5个地级市，苏中地区包括扬州、泰州、南通3个地级市。因苏中、苏北地区义庄数量较少，为研究之便，本文将苏中、苏北地区仍以历史上广义的苏北地区予以整体考察。

④ 代表性成果主要有：[日]田中萃一郎：《义庄研究》，《田中萃一郎史学论文集》，三田史学会，1932年；[日]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6年；[日]近藤秀树：《范氏义庄变迁》，《东洋史研究》1963年第21卷第4号；冯尔康《论清朝苏南义庄的性质与族权的关系》，《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3辑；刘铮云：《义庄与城镇——清代苏州府义庄之设立及分布》，《“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历史编·明清卷》，中华书局，2009年；范金民：《清代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王卫平：《从普遍福利到周贫济困——范氏义庄社会保障功能的演变》，《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陈勇、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的家族教育》，《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李学如、曹化芝：《近代苏南义庄的经营管理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1期；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李学如、陈勇：《近代上海地区的宗族义庄》，《史林》2019年第1期；彭晓飞：《1931年上海盛氏愚斋义庄解散案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2期；李学如：《安徽的宗族义庄——以清代、民国时期为考察中心》，《安徽史学》2019年第3期等。

一 苏北地区义庄的发展状况

就目前资料所及，苏北地区最早的义庄应为南宋江都人牛大年所创。牛大年，字隆叟，江都邵伯埭（今扬州江都区邵伯镇）人，庆元二年（1196）进士，官将作监主簿，累迁至宝章阁待制。牛氏性廉介寡欲，自海陵归，以余俸置义庄，散给诸贫族，家无余财。^①此后，元、明两代，整个苏北地区尚未获见创置义庄之案例。

清代是宗族义庄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乾隆以降，在官方的推动下，官僚士绅乃至庶民地主逐渐掀起建置义庄的热潮，义庄的发展进入前所未有的高涨阶段，清末达到顶峰。^②虽然苏北地区义庄数量较少，不能和苏南地区同日而语，但整个清代，苏北地区也出现了大小十几所义庄，在徐州、淮安、宿迁、盐城、扬州、泰州、南通等地区皆有零星分布（详见表1）。

表1 清代苏北地区义庄概况简表

义庄	庄址	创建者	身份	庄田规模	资料来源
窦氏义庄	邳州小忻社	窦象彝	附贡生、候选员外郎	1000 余亩	民国《邳志补》卷16《人物》，第13页
张氏义庄	淮安	张超	不详	不详	光绪《淮安府志》卷29《人物》，第56页
许氏义庄	盐城	许桂芬	进士，历官知县、知州等	不详	民国《续修盐城县志》卷12《人物》，民国25年（1936）铅印本，第1—2页
海南义庄	盐城大孙庄	孙大鹏	举人，曾任职浙江等地	360 亩	盐城《孙氏宗谱》卷3《义庄瘞地请并立案呈文》
吴氏义庄	沭阳	吴九龄	知广西梧州府	不详	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卷8《人物志上》，第12页
程氏义庄	沭阳	程立炜	邑廪生，援例贡改选郎中，分刑部山东司行走	2600 余亩	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卷9《人物志下》，第18—19页
乔氏义庄	宝应射湖	乔严	诸生，大中丞	不详	康熙《扬州府志》卷10《人物志下》，清康熙三年（1664）刻本，第27页

① 参见尹继善：《江南通志》卷144《人物志·宦绩》，清乾隆元年（1736）刻本，第9页。

② 参见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第42页。

(续表)

义庄	庄址	创建者	身份	庄田规模	资料来源
于氏义庄	仪征	于学源	商人	不详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25上《列传第七上》，第8页
程氏义庄	泰州	程祥栋、程蓉庆	知县	不详	民国《续纂泰州志》卷24《人物仕绩》，第746页
丁氏义庄	泰州黄桥镇米巷	丁乔年、丁椿	国子生	原捐田地1056亩有奇，市房75间。续捐田地314亩有奇，市房24间	光绪《泰兴县志》卷8《义宇》，清光绪十二年（1886）刻本，第13—14页
叶氏义庄		叶甘棠、叶阴棠	举孝廉方正	312亩有奇	光绪《泰兴县志》卷8《义宇》，第14页
白马庙王氏义庄		王云梯	不详	旱田1400余亩	民国《续纂泰州志》卷5《公署·义局》，第594页
姜堰王氏义庄	镇北甲	王尚文	不详	水旱田1000亩	民国《续纂泰州志》卷5《公署·义局》，第594页
王氏进业义庄	泰县谢王河乡	王培芸等	县参政员	2602亩有奇	《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南通县翰墨林书局印本
徐氏义庄	海门三和镇	徐镐、徐国安	不详	1000余亩	民国《海门县图志》卷11《建置志》，民国钞稿本，第21页
陈氏义庄	海门长兴镇北五里	陈葆元等	不详	不详	民国《海门县图志》卷11《建置志》，第21页
龚氏义庄	柳子镇西北二里	龚世清	不详	1000亩	民国《海门县图志》卷11《建置志》，第22页
范氏义庄	如皋	范可裕	不详	1800亩	嘉庆《如皋县志》卷16《列传》，第15、21页

上表清代苏北地区共有18例义庄，除去田亩不详者7所外，庄田超过千亩的共有9所，占总数的50%，超过2000亩的两所，占总数的11%。其中，规模最大的当数沭阳程氏义庄和泰县

王氏进业义庄，其庄田面积均多达2600亩有奇，最小的泰县叶氏义庄也有庄田312亩有奇。可见，即便相较于义庄最为繁盛的苏州地区，苏北地区单个义庄田亩也不算小。而从义庄捐置者的身份来看，除去不详者外，绝大部分是拥有功名职衔者，个别是商人，这和苏州地区义庄捐建者身份状况也大致相仿。^① 毕竟建立一所义庄所费甚巨，不是一般个人或宗族所能担负得起。有研究者曾做过估算，嘉庆以降，在苏南地区建置一庄田面积在500亩以上的义庄，至少需银8000两以上，多的则需几万两。^② 苏北地区同样如此，邳州小忻社窦氏义庄，庄田只有1000余亩，加上建设义塾费用，所费即已钜万。^③

苏南地区的义庄奉祭祀、赡孤贫、兴教育，旨在为家族发展担当起承继过去、改变现状和创造未来的责任。然而三者相较，其深意仍在“兴学育才”上。义庄之所以倾心教育，根本原因在于教育是实现家族永续繁荣梦想的切实路径。而给予义米钱粮，并不能保证贫穷族人永久衣食无虞。赡养是济，教育才是久远之图。^④ 多数苏北地区的义庄也都奉行教养兼济的宗旨。如淮安张氏义庄，构讲舍以训子弟，置义庄助族人丧婚贫不能举者。^⑤ 沭阳程氏义庄，设义庄赡寒族，立义塾以教族中贫不能延师者。^⑥

近代以降，西风东渐。伴随社会结构的变迁和社会发展的转型，部分苏北义庄将救助范围延伸到邻里社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慈善性质。如盐城大孙庄海南义庄，“每年送二百千与宗祠，贴补族中寒士子弟升学及其他善举一百千，送给贫儿教养院常年费一百千，补足本乡学校经费一百千，提倡本乡及本族积谷备荒一百千，并设立两处接婴所，其余施药、施衣、施材、赈济随时开支”^⑦。仪征于氏义庄在赡族之外，推而及于救生、掩骼、施药、育婴之属。^⑧ 如皋范氏义庄以夏麦给族之贫者，而秋租则储为合族缓急之用。乡人空乏者，寒予以襦，饥予以谷。^⑨ 相较之下，清末民国时期，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的功能及管理方式更加社会化，展现出宗族发展的新气象，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时宗族义庄的管理水平和发展方向，尤其值得关注。

二 宗族义庄的典范：泰县王氏进业义庄

历史上的义庄，或一人独捐，或父子相继，也有三四世寸积铢累而成者。有研究者统计，苏州地区义庄建立周期需两代人以上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竟占77.7%。^⑩ 不仅如此，因义庄耗资

① 据刘铮云的统计，在清代苏州府167家义田中，500亩以下7家，500—599亩74家，600—999亩13家，1000—1099亩41家，1100—1499亩11家，1500—1999亩1家，2000—2499亩7家，2500—2999亩1家，亩数不详的12家。其中官宦之家建置的义庄占总数三分之一强，有功名者占四分之一强，捐官者占四分之一弱（参见刘铮云：《义庄与城镇——清代苏州府义庄之设立及分布》，《“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历史编·明清卷》，第640、647页）。

② 参见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第87页。

③ 参见窦鸿年纂：民国《邳志补》卷16《人物》，民国12年（1923）刻本，第13页。

④ 参见陈勇、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的家族教育》，《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

⑤ 参见孙云锦：光绪《淮安府志》卷29《人物》，清光绪十年（1884）刻本，第56页。

⑥ 参见戴仁修、钱崇威纂：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卷9《人物志下》，民国间抄本，第18—19页。

⑦ 孙海南纂修：盐城《孙氏宗谱》卷3《义庄瘞地请并立案呈文》，1923年木活字本，第8页。

⑧ 参见钱祥保修，桂帮杰纂：民国《江都县续志》卷25上《列传第七上》，民国26年刻本，第8页。

⑨ 参见汪云铭修，马汝舟纂：嘉庆《如皋县志》卷16《列传》，清嘉庆十三年（1808）刊本，第15、21页。

⑩ 参见刘铮云：《义庄与城镇——清代苏州府义庄之设立及分布》，《“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历史编·明清卷》，第650页。

繁多，这类义庄的捐建者多为达官显贵或资产雄厚之商人。诚如《济阳丁氏义庄碑记》中所云：“苏郡自宋范文正公建立义庄，六七百年，世家巨室踵其法而行者，指不胜数。要皆费力殷富，号称素封；或入朝登显秩，归而出其俸余，以贍支族。势分崇厚，故为之易成也。”^①与上述义庄不同的是，泰县王氏进业义庄则属于族人众捐类型，参与捐建的族人多达24户之多。参与人数之多，在义庄发展史上所见独此一家。^②

光绪三十年（1904），泰县谢王河乡王氏支祠王致远支后人王培芸发起捐田创办义庄活动，族人王福民、王子兼、王树、王善慈、王善和、王培瀚、王培蕙、王恩瀚、王培菘、王培莱、王培本、王培芳、王元奎赞成，共捐熟田1956亩1分5厘。^③王培芸，字骥骧，出生于富裕家庭。光绪三十一年曾自费东渡日本考察，深受维新思想影响。^④在钱公辅《义田记》的启发下，他发动族中富有者捐献田产，成立义庄，族人纷纷响应。光绪三十四年，义庄缮具章程，绘具田图，稟请知州通详在案。宣统元年（1909），王氏续置坐落谢王河乡洛书桥地基并住宅两所（今属南通海安市曲塘镇双楼），为义庄及学校、工厂基址。民国元年（1912），义庄开办小学校，因建筑教室、置备校具，需款孔殷，复由捐款诸人捐助银币3600元，以资补助。^⑤义庄的结构布局十分宏阔，其中王氏支祠在胡家集西首，中部为总务处，西部为学校，东部为工厂。总务处内设会场、纪念堂，并附设祠务、学务、工艺、赈恤各部事务所。之所以定名为“王氏进业义庄”，“取促进德业意义”^⑥。王骥骧曾作对联，“性本慈善，家族造其端，由亲及疏，迨无止境；适者生存，教养为之主，前作后述，靡有穷期”，阐明义庄的宗旨及其发展方向，悬于义庄大厅屏门上。^⑦

（一）进业义庄的资产及其职能部门划分

进业义庄原系王氏九世祖致远公一支族人先行开办。民国7年（1918），王氏九世祖宏远公支族人王培栽、王培祜、王培汉、王傅氏捐田141亩1分1厘，又与该支其他族人捐银币1000元，加入义庄赈恤专产。族人王培芳捐田34亩9分，加入义庄学务专产。族人王元沁遵嗣母王谢氏遗命，捐田33亩5分7厘8毫，加入赈恤专产。义庄一并绘具田图，并将宏远公一支族人附入《义庄简章》，由省转咨内务部核准立案。王氏八世祖日长公支祠原有房屋31间、祠田142亩7厘，向由各房轮流经管。民国8年，庄员王善溥、王培葑等请议将其收归义庄管理，以一事权。义庄当即议决接管，并呈请县署备案。民国17年春，族人王振权捐曲塘乡裴家庄东首田16亩6厘，加入学务专产。此外，义庄成立后，支祠及学务、工艺、赈恤三部门又续置田264亩2分7厘，房屋98间。^⑧兹将王氏进业义庄田房产业整理列表如下。

-
- ① 王国平、唐力行：《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57页。
- ② 道光二十四年（1844），无锡荡口华氏永喜支华锡麟与三锡支华柱馨、翼望支华裕元等合捐义田400余亩，并得到近20户族人的支持，共捐田60多起，集得义田总数达1174.22亩。因捐田者农民较多，故美其名为“农民义庄”（参见华敦礼：《荡口华氏义庄概述》，《无锡县文史资料》第4辑，1986年，第55页）。
- ③ 参见民国《续纂泰州志》卷5《王氏进业义庄附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91—592页。
- ④ 参见江苏海安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海安文史》第7辑，1993年，第154页。
- ⑤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义庄呈请县政府转呈立案文》，民国17年（1928）铅印本，第1页。
- ⑥ 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页。
- ⑦ 参见海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海安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977—978页。
- ⑧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义庄呈请县政府转呈立案文》，民国17年铅印本，第1页。

表2 王氏支祠旧有田房简表

坐落	田亩数	祠字数	购置时间	备注
谢王河乡冯家庄	4 亩 5 分 4 厘		失考	祖遗
	3 亩 3 厘	31 间	失考	祖遗
	47 亩 1 分 9 厘		嘉庆十二年 (1807) 公置	
谢王河乡王家河	6 亩 2 分 5 厘		失考	祖遗
谢王河乡横港河北	66 亩 8 厘		道光十四年 (1834) 公置	
	14 亩 9 分 8 厘		光绪十八年 (1892) 续置	
共旧有田亩 142 亩 7 厘, 祠字 31 间				

资料来源:《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第1—2页

表3 创办义庄族人捐助田亩简表

捐助者	捐田亩数	田亩坐落	时间	捐田总数
王善慈	60 亩 6 分	曲塘乡河南纪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60 亩 6 分
王善和	60 亩 7 分 1 厘	海安市后大里庄	光绪三十四年	60 亩 7 分 1 厘
王 树	43 亩 5 分 1 厘	谢王河乡钟家涵河西	光绪三十四年	388 亩 8 分 5 厘
	34 亩 6 分	谢王河乡范家埕	光绪三十四年	
	163 亩 4 分 1 厘	谢王河乡吴守安桥	光绪三十四年	
	147 亩 3 分 3 厘	谢王河乡黄自量	光绪三十四年	
王培瀚	55 亩 7 分 8 厘	校林邓夏庄乡顾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55 亩 7 分 8 厘
王培葑 王培蓁	78 亩 2 厘	谢王河乡徐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162 亩 8 分 6 厘
	31 亩 6 分 1 厘	谢王河乡王家楼东港	光绪三十四年	
	53 亩 2 分 3 厘	谢王河乡胡家集西首	光绪三十四年	
王培蕙	94 亩 1 分 5 厘	谢王河乡闾市桥	光绪三十四年	94 亩 1 分 5 厘
王恩瀚	75 亩 6 分 2 厘	校林邓夏庄乡顾家庄田	光绪三十四年	75 亩 6 分 2 厘
王培芸	35 亩 6 分 9 厘	谢王河乡罗家町	光绪三十四年	93 亩 5 分 1 厘
	30 亩 6 分 1 厘	白米乡小白米河北	光绪三十四年	
	27 亩 2 分 1 厘	谢王河乡清平港北	光绪三十四年	
王培菘	17 亩 1 分 7 厘	谢王河乡田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85 亩 1 分 6 厘
	67 亩 9 分 9 厘	谢王河乡闾市桥	光绪三十四年	
王培莱	41 亩 2 分 9 厘	校林邓夏庄乡邓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41 亩 2 分 9 厘
王培本	22 亩 4 分 2 厘	谢王河乡吉上庄	光绪三十四年	22 亩 4 分 2 厘

(续表)

捐助者	捐田亩数	田亩坐落	时间	捐田总数
王培蕪 王培茏	119 亩 2 分 6 厘	曲塘乡河南纪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677 亩 2 分 2 厘
	44 亩 6 分 2 厘	曲塘乡红桥河东	光绪三十四年	
	111 亩 1 厘	白米乡大白米河南	光绪三十四年	
	66 亩 8 分 1 厘	谢王河乡旱沟河西	光绪三十四年	
	267 亩 6 分 7 厘	校林邓夏庄乡北刘庄	光绪三十四年	
	67 亩 8 分 5 厘	曲塘乡东桥南	光绪三十四年	
王培芳	36 亩 1 分 1 厘	谢王河乡徐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81 亩 1 分 5 厘
	45 亩 4 厘	海安市西北马家套	光绪三十四年	
王元奎	56 亩 8 分 3 厘	校林邓夏庄乡顾家庄	光绪三十四年	56 亩 8 分 3 厘
共捐田 1956 亩 1 分 5 厘				

资料来源：《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第 2—3 页

表 4 族人续捐田亩简表

捐助者	捐田亩数	田亩坐落	时间
王培芳	34 亩 9 分	白米乡灵觉庵	民国 7 年
王培栽	33 亩 6 分 5 厘 5 毫	谢王河乡格怀桥	民国 7 年
王培初	35 亩 1 分 1 厘 2 毫	谢王河乡格怀桥	民国 7 年
王培汉	38 亩 6 分 2 厘 8 毫	谢王河乡刘家圩	民国 7 年
王傅氏	33 亩 7 分 1 厘 5 毫	校林邓夏庄乡柏木桥	民国 7 年
王谢氏	33 亩 5 分 7 厘 8 毫	谢王河乡王家楼	民国 7 年
王振权	16 亩 6 厘	曲塘乡裴家庄东首	民国 17 年 (1928)
共续捐田 225 亩 6 分 4 厘 8 毫			

资料来源：《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第 3 页

表 5 义庄续置田亩房屋简表

坐落	田亩数	房屋数	田亩购置或房屋建造时间
谢王河乡洛书桥	14 亩 5 分 4 厘	14 间 19 间	清宣统元年购置，民国元年、 民国 3 年先后续建
谢王河乡洛书桥	12 亩 4 分 6 厘	27 间 15 间	清宣统元年购置，民国 4 年、 民国 13 年先后续建
谢王河乡洛书桥	34 亩 8 分 5 厘		民国 2 年

(续表)

坐落	田亩数	房屋数	田亩购置或房屋建造时间
谢王河乡洛书桥	4 亩 3 分	23 间	民国 8 年 (1919) 购置, 民国 17 年建筑
谢王河乡胡家集西首	39 亩 5 分 6 厘		民国 11 年
谢王河乡胡家集西首	43 亩 9 分 1 厘		民国 11 年
谢王河乡胡家集西首	8 亩 5 厘		民国 11 年
谢王河乡吉上庄	8 亩 8 分 4 厘		民国 11 年
校林邓夏庄乡顾家庄	31 亩 7 分 6 厘		民国 14 年
曲塘乡东桥南	3 亩 9 分 3 厘		民国 14 年
谢王河乡罗家町	1 亩 7 分 5 厘		民国 14 年
白米乡凌觉庵	32 亩 1 分 2 厘		民国 15 年
谢王河乡冯家庄	24 亩 8 分 6 厘		民国 16 年
谢王河乡胡家集西首	3 亩 3 分 4 厘		民国 16 年
共续置田 264 亩 2 分 7 厘, 房屋 98 间			

资料来源:《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第 4 页

上表 2—5 统计了进业义庄田房产业情况,其中熟田共 2588 亩 1 分 3 厘 8 毫,各类房屋 129 间。在《义庄章程》呈请立案后,族人元斌遵母王纪氏遗命,又将坐落校林邓夏庄乡王家圩熟田 14 亩 8 分 2 厘捐送义庄,加入学务专产,该田为章程田亩中所未载。^①综上所述,进业义庄合计有熟田 2602 亩 9 分 5 厘 8 毫。这样的规模不要说在义庄稀少的苏北地区,即便在义庄林立的苏南地区,也算得上大型义庄。^②

历史上绝大多数义庄田产不做用途区分,祭祀、赡贫、助学等项目均从中支出。如苏州韩氏义庄共有庄田 2300 余亩,“以之赡族及劝学”^③。嘉庆十四年(1809),武进蒋台度在大有乡岗角置有田 1160 亩,建立义庄,岁收租钱给祠墓祭扫并族中贫寒耕读、婚丧等用。^④也有少数义庄将学田单列,以保证宗族教育的有效开展。如常熟董氏义庄有稻田 250 亩,花田 750 亩,分赡支祖德荣嫡派下贫族。又附置书田 200 余亩有奇,设义塾以课贫家子弟。^⑤与其他义庄不同,王氏进业义庄将原捐及续置田产划分为总务、祠务、学务、工艺、赈恤五部分专产,专款专用,互不掺杂,旨在保证义庄各项事业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能够顺利开展工作。按照义庄的规定:各部门以专产所出的租谷及其他收入为经费,每年度支出不得逾收入十分之七。因总务部门专产少,其经费开支以族人捐助的基金储蓄生息为主要来源。当息金不敷时,除由祠务部分酌量担任外,

①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附记》,民国 17 年铅印本,第 20 页。

② 义庄有 500 亩为半庄、1000 亩为全庄的民间说法,苏南地区绝大多数义庄田亩规模在 500 亩至 2000 亩之间,超过 2000 亩的义庄实属凤毛麟角。参见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第 44—82 页。

③ 李根源、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 31《公署四》,民国 22 年(1933)苏州文新公司铅印本,第 24 页。

④ 参见王其淦、吴康寿: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 3《营建·义庄》,清光绪五年(1879)刻本,第 17 页。

⑤ 参见张镜寰修,丁祖荫、徐兆玮纂:《重修常昭合志》卷 8《善举志》,民国 38 年铅印本,第 14 页。

归学务、工艺、佃恤三部分分任。^①义庄功能及资产用途划分如此细致，就目前资料所及，进业义庄是唯一案例。兹将进业义庄各部分专产情况列表如下。

表6 进业义庄专产情况简表

专产	坐落	地基或田亩	房屋或祠宇间数
总务专产	洛书桥	6亩9分3厘	42间
祠务专产	冯家庄	79亩6分2厘	31间
	王家河	6亩2分5厘	
	胡家集西首	39亩5分6厘	
	横港河北	81亩6厘	
	凌觉庵	32亩1分2厘	
学务专产	洛书桥	50亩5分2厘	33间
	钟家涵河西	43亩5分1厘	
	范家堰	34亩6分	
	纪家庄	179亩8分6厘	
	红桥河东	44亩6分2厘	
	徐家庄	114亩1分3厘	
	马家套	45亩4厘	
	大白米河南	111亩1厘	
	小白米河北	30亩6分1厘	
	罗家町	37亩4分4厘	
	吉上庄	31亩2分6厘	
	凌觉庵	34亩9分	
	裴家庄东首	16亩6厘	
工艺专产	洛书桥	8亩7分	23间
	黄自量	147亩3分2厘	
	王家楼东港	31亩6分1厘	
	胡家集西首	64亩6分2厘	
	田家庄	17亩1分7厘	
	北刘庄	267亩6分7厘	
	邓家庄	41亩2分9厘	
	顾家庄	31亩7分6厘	
	曲塘东桥南	71亩7分8厘	
佃恤专产	吴守安桥	163亩4分1厘	
	大里庄	60亩7分1厘	
	清平港	27亩2分1厘	
	阊市桥	162亩1分4厘	

^①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7页。

(续表)

专产	坐落	地基或田亩	房屋或祠宇间数
赙恤专产	旱沟河西	66 亩 8 分 1 厘	
	顾家庄	188 亩 2 分 3 厘	
	王家楼	33 亩 5 分 7 厘 8 毫	
	刘家圩	38 亩 6 分 2 厘 8 毫	
	格怀桥	68 亩 7 分 6 厘 7 毫	
	柏木桥	33 亩 7 分 1 厘 5 毫	
	胡家集西首	43 亩 9 分 1 厘	

资料来源：《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第4—6页

以上进业义庄总务处专产田6亩9分3厘，房屋42间；祠务专产田238亩6分1厘，祠宇31间；学务专产田773亩5分6厘，房屋33间；工艺专产田681亩九分三厘，房屋23间；赙恤专产田887亩1分8毫。就其各部田产占比来看，总务田产占义庄总田产的0.27%，祠务田产占9.2%，学务田产占29.9%，工艺田产占26.3%，赙恤田产占34.3%。若再加上房屋资产的话，学务资产总量应排在义庄各部门的第一位。此外，义庄章程中还规定：若义庄学务部分经费不充时，得酌提他部分盈余予以补助，但其他各部分经费不得互相挪用。^①在进业义庄看来，单纯的钱粮赙恤实乃消极措施，“嗣以消极赙恤，易滋流弊，若不划清界限，势必妨碍学务、工艺之进行”，显示出王氏宗族对教育及实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进业义庄的做法得到了内务部的赞誉，称其“分捐田亩，建立义庄，注重教育实业，意美法良，洵堪嘉许”^②。

(二) 与时俱进的义庄组织与管理形式

传统宗族义庄的基本属性是宗法性，敬宗、睦族、收族为其基本旨趣，亦即强调一族之利益，维护一族之团结，推动一族之发展，并树立或维护本宗族在地方社会的地位和影响。清末民初，西风东渐，义庄的“功能倾向、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自为变革，宗法色彩逐渐淡化，社会化、民主性、公益性日益凸显，折射出区域宗族、宗族组织及基层社会的递嬗轨迹”^③。这种变化在王氏进业义庄身上得到了清晰的反映，义庄采用议会制，办事规程有着鲜明的民主化倾向，显示出一定的宗族自治特性。如其章程中即明确提出：“义庄以改进宗法、教养族人、培植外姓生徒、补助地方自治为宗旨。”^④实际运作中亦是如此。民国17年，义庄在呈请立案时对其组织管理方式和实际成效不无自豪地说：“所幸创办之初，即改进宗法旧习，采用选举法，以人才为前提，而尊卑不论也。实行议会制，以多数定行止，而独裁未由也。”^⑤

传统义庄一般以建庄者的嫡系子孙综理庄务，“掌庄人如有更替，议于庄裔中，择其有德有

①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7页。

② 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义庄呈请县政府转呈立案文》，民国17年铅印本，第1页。

③ 李学如、陈勇：《近代上海地区的宗族义庄》，《史林》2019年第1期。

④ 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页。

⑤ 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义庄呈请县政府转呈立案文》，民国17年铅印本，第2页。

才或殷实可托者，公举接掌，与别支无涉”^①。在义庄事务中，掌庄子弟统揽大权，“族中虽有尊长，概不得挟长干预”^②。由于王氏进业义庄的创办发起人王培芸等有过国外考察经历，思想比较前卫，并将西方的议会制运用到义庄的管理上来，注重民主，展现出时代的新气象。同时，进业义庄是众多族人合力捐资的结果，也不可能再像传统宗族义庄那样，由掌庄子弟一人说了算，而是设立庄员会，由庄员会举出委员若干人组织委员会，再由委员会举出常务委员5人，并推定1人为主席，实行民主议事，集体管理。由庄员到委员，再到常务委员，这种层层选拔的宗族议会管理模式，深刻反映晚清民初西风激荡下的社会结构变迁及宗族组织的发展趋势。

在进业义庄中，成为庄员是族人参与义庄管理的首要条件。庄员无定额，特别庄员不得过庄员十分之一。但也不是每位族人都可成为庄员，只有具备下列资格之一的族人，报经义庄委员会备案，方得为庄员。（1）高级中学毕业及同等学校毕业的男女。（2）男子有田80亩以上，年满20岁者。显然，担任义庄庄员要么有文化，要么有经济实力，已在事实上将绝大多数贫穷族人排除在管理行列之外。值得一提的是，女性可以成为庄员，参与义庄管理，这是其他义庄中极少见到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王氏宗族的男女平等意识。若族人虽无前列资格而有特殊智能，经庄员会举出，则可成为特别庄员。当庄员有下列5种情况时，义庄要停止其选举权或被选举权。（1）庄员本身受义庄津贴，停止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2）庄员之妻或夫及其直系尊卑属受津贴，停止其被选举权。以上两条规定和前面庄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其实是一致的，一个需要义庄救助的族人，在经济上肯定是达不到庄员任职条件的。更为严格的地方在于，不仅庄员本人不得受义庄津贴，即便其直系亲属受津贴也不行，在一个宗族中能够符合这个任职条件的当属凤毛麟角。（3）在学校肄业及远方任职的庄员，停止其被选举权。（4）连续3年不出席庄员会，停止其被选举权。以上两条是针对不能履职庄员而言的，要求在其位必须履其职。（5）族人虽具特殊智能，有与（1）（2）两项相同事实之一者，不得被选为特别庄员。可见，虽然在文化及财产额度方面可以降低特别庄员的任职要求，但其自身及直系亲族不得受义庄津贴仍是不可逾越的底限。此外，庄员有下列事实之一者，即丧失其庄员资格：女子出嫁者；以财产资格取得之庄员，其田产减至80亩以内者；疯癫、痴愚、残废、褫夺公权者。^③

庄员会为义庄最高机关，有监察委员会及议决特别重要事项之权。在庄员大会闭会期间，委员会行使庄员大会职权，为义庄最高机关，有监察全体人员及议决一切事项之权。委员会共有委员21人，后补委员7人，其中负有专责的常务委员5人，审查委员5人，调查委员2人。特别重要事项，委员会议决后提交庄员会，或召集庄员会临时会解决。委员会每年秋季常会，详细查核总务处及各部门上年度决算、本年度预算与审查委员会报告书。对于中途退职主席及主任，应随时查核其决算。委员会每年春季常会，考查义庄全体人员是否称职及议决应与、应革事项，议决总务处基金及各部分余款储蓄生息事项。各委员及各主任，如有因事辞职者，须经委员会认可方能卸责。负有专责的各委员确有违章旷职之处，委员会得议决改选。此外，委员会还有解释、修改及议定义庄章程之权，议决特别庄员额数、总务处及各部分职员额数，议决主席及各主任公费并外姓主任及各职员薪金之权。^④

进业义庄的管理人员实行选举任期制。相较于传统义庄的嫡长子孙继承制，这是义庄管理制

① 盛文颐主修：武进《龙溪盛氏宗谱》卷23《拙园义庄规条》，民国32年（1943）木活字本，第25页。

② 唐轲等纂修：苏州《唐氏家谱》卷6《义庄规条》，民国16年（1927）石印本，第15页。

③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1页。

④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1—13页。

度上的一大进步。义庄选举特别庄员，互选委员、后补委员、审查委员及调查委员，用记名连记投票法。互选主席及兼主任之各常委，用记名单记投票法。各委员均以一年为任期，特别庄员以3年为任期，连举均得连任。但主席及兼主任之各常委，其连任以两次为限，外姓主任以1年为任期，其连任与否，由委员会决定。主席及审查委员、调查委员、常务委员缺额时，开委员会补选。委员缺额时，以后补委员递补。候补委员缺额时，以次多数递补。补选、递补及代理者任期，以缺额者任期满为止。^①

王氏进业义庄的重大事宜都是通过会议的形式解决。义庄会议主要有庄员会、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等，有着严密的会议程序和议事日程。庄员会定于每年8月10日开常会，互选委员及后补委员，选举特别庄员。委员会定于每年8月10日庄员会互选后，开选举会，互选负有专责之各委员。每年9月10日开秋季常会，3月10日开春季常会。审查委员会定于每年8月22日开常会。委员会临时会无定期，由主席召集。庄员会临时会经委员会之议决或庄员10人以上要求，由主席召集。常务委员会无定期，由主席或其他常委召集。审查委员会临时会无定期，由首席审查委员召集。召集庄员会时，须于会期10日前通知；召集委员会，须于5日前通知。凡开庄员会时，委员会委员均以庄员资格出席，外姓主任无须与会。开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时，外姓主任列席，陈述意见，不列表决之数。庄员会开会时，以主席常务委员为主席；审查委员会开会时，以首席审查委员为主席。凡开会时，主席因事不能到场，得公推临时主席。各会集会时，须有该会过半人数出席方得开会。议案付表决时，以出席人数过半数以上同意决定，如可否相等，则取决于主席。庄员会常会、临时会，委员会春季常会及临时会，常务委员会及审查委员会的临时会，均以1日为期。委员会秋季常会以3日为期。审查委员会常会以10日为期。凡负召集开常会之责者，非实有事故，不得延期召集。开会时，应出席之成员，非实有事故，不得缺席，也不得委派代表。庄员会开常会时，到会庄员不足法定人数，即由主席克期再行召集。凡开会时，族人有不遵定章要求特别利益者，主席不得交议，各委员、各庄员不得提议，庄员会、委员会不得开议。^②

相较其他义庄而言，进业义庄还赋予族人一定的监察权。按照进业义庄章程的规定，族中无论何人对于义庄皆有特别监察之权。如不肖委员破坏义庄抵典变卖公产者，庄员会、委员会延不开会，选举逾期至1年之久者，总务处及各部每年度之预算、决算及每月收支清册延至1年不公布者，各委员对于族人及捐田者之后裔，不遵定章，擅与以特别利益，经族人指实报告委员会、庄员会而不照章办理者，对以上事实，族人均得联名呈请法院惩处。^③

（三）义庄的职能部门及其任务分工

进业义庄设总务处及祠务、学务、工艺、调恤四部，由常委分兼各部主任。义庄各部门各有分工，各司其职。总务处主要处理庄员会及各委员会一切会务，以及各部分公共事项。祠务部门主要管理宗族祭祀、人口登记、修谱和公墓事宜。^④ 工艺部门负责管理工艺厂厂务。入工厂学习者，免膳宿学费，外姓酌收保证金。在工厂学成后，视其程度分别给与工资。对于游手好闲不安分族人，强迫其入工厂学习。^⑤ 事实上，工艺部因种种因素，“进行各事异常迟缓”，到民国17

①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9—20页。

②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7—19页。

③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20页。

④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7—8页。

⑤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9页。

年春始将厂屋建成，筹备开办工厂。^①而据时人回忆，工艺部因当时民族工业难以发展，大部分资金为其他部分占用，宽敞的厂房建成后未能办厂。在抗日战争时期，被借用创办私立成达中学，间接支持培养了一批人才。^②学务部专管学校及教育事宜，下文专门论述。进业义庄赈恤分常年赈恤和特别赈恤两种，由赈恤部门管理。常年赈恤每人每日给米7合，按月发给，以田产不满10亩，年届8岁至16岁，或年届50岁以上者，以及孀妇、残废为限。对于青年寡妇，义庄鼓励再嫁，以解除封建束缚。特别赈恤，以族人田产不满6亩为限。其中，男女婚嫁，给银币8元；病故在10岁以内者，给家属丧葬费4元；11岁至13岁，给6元；14岁至16岁，给8元；17岁至19岁，给10元；20岁以上，给12元；对谋有商业职务者，给置装费12元。^③上述各项救助，每年受益者约三四百人，基本上解除了族人的冻馁之虞，有助于安定社会秩序。^④不过，族人有田10亩以上希图享受赈恤而故意变卖者，迁居远方不便调查者，均不得要求或享受赈恤。受赈恤族人田产增至10亩以上，须随时报请赈恤部，撤销其赈恤资格。如逾期不报而冒领者，一经查出，照冒领之数加倍科罚。有些族人虽符合义庄赈恤条件，但自身品行有污，或不接受义庄管理，也不得享受义庄救助。对于扰害义庄各专产者，素不安分、滋生事端确有证据者，吸食鸦片及毒丸或纵其子孙吸食者，年届8岁不入学校或不送年届8岁子女入学者，已届成年子孙不令操业而纵其在家游惰者，族人生卒嫁娶不至祠务部报请登记者，义庄会剥夺其常年赈恤及特别赈恤资格。此外，为了便于管理，防止重复赈恤，对受赈恤子女，如入学务部学校，赈恤部门得将该子女常年月米拨归学务部（暑期按日计算发给的除外）；受赈恤族人入工艺部工厂后，赈恤部即停给其月米。^⑤因祠务、学务、工艺、赈恤四部门于专产内均应发展林业、改良农业，在选购树苗、机器和采用新法培植等方面，义庄也鼓励各部门之间开展生产合作。^⑥

主席为义庄对外代表，总司总务处一切事务。主席有召集庄员会、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之权。对于族人报请为庄员者，主席须将其毕业证书提交委员会审查备案，或查明其财产状况是否属实，提交委员会备案。凡族人向义庄请求利益者，应至总务处报告其请求事项，须与章程符合，主席方得接收。主席函知调查委员调查各事项，查明后，有应归各部主任执行者，即函知该部主任照章办理。庄员会、委员会每年选举后，由新任主席将当选人名开单呈县备案，并通告各庄员。每年一月，主席须将上年各议决案印送各庄员。此外，主席还有调处族人之间和宗族之间矛盾纠纷的职责。族人扰害同族或外姓，经被害人向义庄请愿者，由主席查明，提交委员会议决，呈请法院惩处。族人之间因事故纠葛向义庄请愿者，由主席和解，或提交委员会解决。如两造不服，因而涉讼，呈请法院裁夺。^⑦可见，对于族内外矛盾，进业义庄主要进行调节，调处不成，再呈请法院，走司法程序，而不是使用强制手段，迫使双方服从。相较于多数苏南义庄“族有争讼，不得越义庄而径讼官司”^⑧的规定，王氏进业义庄弱化了对族人的宗法性人身约束，取消了宗族的内部“司法裁决权”，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晚清民初之际部分先进宗族对社会文明成果的逐步吸纳和接受。

①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附义庄呈请县政府转呈立案文》，民国17年铅印本，第2页。

② 参见王之平、王正哉：《忆王氏进业义庄》，《海安文史资料》第2辑，1986年，第34页。

③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9页。

④ 参见王之平、王正哉：《忆王氏进业义庄》，《海安文史资料》第2辑，第34页。

⑤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0页。

⑥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7页。

⑦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14页。

⑧ 李根源、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第14页。

义庄四部主任为各该部对外代表，总司该部一切事务。各部事项有应经委员会议决者，由该部主任提交委员会，或请主席召集临时会解决。主任执行议决案时，如认为窒碍难行，可叙明理由，要求复议。对于享受该部利益族人，主任认为与章程不合时，得请主席重付调查。为了防止各部主任滥用权力或贪腐，在其行使权力时也会受到各种制约。如义庄田亩，主任不得招族人佃种。在更换旧佃招收新佃时，须委员会备案，任何族人不得维持旧佃，或介绍新佃。各佃增加押租，该管主任应先提交委员会议决，至多不得超过该佃应纳秋租数。各主任延聘农林指导员，学务主任延聘学校校长，工艺主任延聘工厂经理，均须征求委员会同意。^①

主席及四部主任还应承担一些共同职责和义务。其一，分别保管总务处及四部专产现金、租谷及一切契约、案卷簿册、器具，并将该管契约及器具根册抄录副本存委员会备查。其二，常驻各该管处所服务，因事外出，仍负完全责任。非有义庄公事，无论何人，主席及各主任不得任其在支祠及各机关内膳宿。其三，严格履行经济审核制度。每年选举后 10 日内，满任主席及各主任应各将上年度决算，新任主席及各主任应各将本年度预算送交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及各主任应各将委员会核定预算、决算，并按月各将上月收支清册呈县备案，同时实贴总务处公布，并印送各庄员。总务处及各部特别开支，该管主席或主任须提出委员会征求同意。主席及各主任卸职时，须将任内决算清册及所保管各件移交新任，俟新任报经委员会查明承认后方能卸责。主席及各主任，若有不遵照条规办理者，滥支及侵蚀者，对于族人及捐田者之后裔，不遵定章擅与以特别利益者，除由委员会改选辞退外，并照所有损失加倍科罚。^②

义庄常务委员会为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由 5 人组成。设主席兼总务主任 1 人，学务主任兼进业小学校董事会董事长 1 人，调恤主任 1 人，工艺主任 1 人，祠务主任 1 人，均不支薪，纯属义务性质。各部分设庶务、杂务若干人，司理田务、账目、物资等杂事。另设调查员 2 人，负责调查人口变动情况、调解族人间的纠纷等事宜。^③ 主席及各主任对于该管日常事务有疑难时，交常务委员会议决。义庄紧急事项不及经委员会议决者，由常务委员会先行议决，交主席或该管主任办理，事后提交委员会追认。义庄紧要事项，主席因事不能召集委员会时，由常委二人以上同意，以常务委员会名义召集。^④

审查委员会受义庄委员会委托，审查义庄一切事项。由审查委员推定首席审查委员一人，主持本会事务。审查委员会每年接到主席及各主任之预算、决算后，由首席审查委员随时召集审查委员开常会，逐日审查，至迟须于 15 日内审查完竣，缮具详细报告书，交委员会审查。^⑤ 此外，义庄还设有调查委员，凡主席函知调查各事项，调查委员应随时切实查明，据实函复。调查委员调查不实，致被族人冒领调恤或学务部分利益者，除照章程处分外，并照所有损失科罚。^⑥

三 王氏义庄私立进业小学

民国元年，进业义庄创立“王氏私立进业小学”，校名取“进德修业欲及时”之意。学校由 7 人组成董事会，董事长由学务主任兼任。^⑦ 学校占地约 20 亩，建有校舍 40 余间，其中学校大

①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 17 年铅印本，第 14—15 页。

②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 17 年铅印本，第 15—16 页。

③ 参见王之平、王正哉：《忆王氏进业义庄》，《海安文史资料》第 2 辑，第 32 页。

④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 17 年铅印本，第 13 页。

⑤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 17 年铅印本，第 12—13 页。

⑥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 17 年铅印本，第 16 页。

⑦ 参见王之平、王正哉：《忆王氏进业义庄》，《海安文史资料》第 2 辑，第 32 页。

门房2间,教员室3间,东西厢宿舍8间,后进宿舍6间,食堂自修室6间,三教室共6间,浴所2间,厕所2间,工艺厂6间。^①民国3年,学校增设高等科,是当时海安县仅有的两所完全小学之一。^②学校办公室正中悬有横额“勤俭自立,坚定有恒”8个大字的校训,办公室北壁则有“守己在能勤能俭能谦,待人在以和以诚以厚;明体则有智有仁有勇,达用则立功立德立言”的对联,均为创办人所撰。^③

进业义庄将族人细分为族人和宗祠族人两类,区别对待。所谓族人,即建庄支祠族人,宗祠族人则是建庄支外的同宗族人。族人入学者,免学费,有愿出者听。受调恤之子女入学后,由调恤部门将每年应给该子女之调恤拨归学务部,充膳宿费,不足之数由学务部门津贴。书籍、制服等物,除受调恤之子女由学务部门代偿外,其余学生均应自备。关于膳宿费的收费标准,族人有田10亩以上,不满20亩者,收膳宿等费六分之一;不满30亩者,收六分之二;不满40亩者,收六分之三;不满50亩者,收六分之四;不满60亩者,收六分之五;60亩以上,照收。银币100元及价值500元之房产,均以田1亩论。此外,族人从进业学校毕业后,愿就工商业者,酌送义庄工艺部工厂学习,或代谋职业。对于宗祠族人无力缴学费者,亦得免收。宗祠族人及外姓入学者,应照学校章程纳费,如操行、学业成绩均优而经济困难者,则酌量减免其膳宿费。族人小学毕业后,志愿升学而无力者,依《学务部贷金条例》给与贷金,俟其毕业工作后逐步归还,藉此为贫穷族人提供继续读书的机会,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人才。^④

民国10年,进业学校国民、高等两科各有一级,办学经费十分充裕,年支经费至3000余元。为此,江苏省教育厅曾令泰县知事,转令该校切实撙节,如果经费有余,应添设女子国民高等小学校,以免虚糜而广造就。^⑤民国14年以后,因学制变更(完全小学七年制改为六年制),学校改为4个学级,学生数在170人左右,其中宿校生约60人。长校者治校严谨,教师教学认真。教学设备齐全,学校备有《四部备要》《万有文库》等图书及各种仪器、标本、体育器械,既重课本知识,又重直观、实验教学。学生成绩较佳,每年毕业生中,总有三五名不等录取于省内闻名的扬州中学,学校声誉日隆,远方负笈就读者与日俱增,成为当时泰州东乡著有成绩的学校之一。^⑥为了扩大教员的聘任范围,保证教学质量,学务部聘任族人教员,不超过教员总数的三分之一^⑦,任课教师大多选聘当时教育界知名人士。^⑧由于学校经费充足,教师待遇比公立学校优厚,除工资外,还免费供应食宿,且无欠薪之虞,故能聘请较有实学的教师。^⑨

崔广源曾于民国16年秋至民国20年(1931)夏就读于王氏义庄进业小学。他对学校的评价有助于进一步认识该校的发展情况。据其回忆,当时学校共有6个年级,初小4年,高小2年。初小阶段,一、三年级与二、四年级进行复式教学;高小两个年级则单独开班。全校共有教师6人,学生一百多人,寄宿者约五六十人。学校办学成绩显著,有不少远道慕名而来者,其中东台籍学生就

① 参见民国《续纂泰州志》卷5《王氏进业义庄附记》,第592页。

② 参见海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海安县志》,第749页。

③ 参见王之平、王正哉:《忆王氏进业义庄》,《海安文史资料》第2辑,第33页。

④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8—9页。

⑤ 参见《令泰县知事:呈送王氏私立义庄高等小学校开具预算并王氏进业义庄章程由》,《江苏教育公报》1921年第4卷第7期。

⑥ 参见王之平、王正哉:《忆王氏进业义庄》,《海安文史资料》第2辑,第33页。

⑦ 参见王氏进业义庄修改章程起草委员会:《江苏泰县王氏进业义庄章程》,民国17年铅印本,第8页。

⑧ 参见王之平、王正哉:《忆王氏进业义庄》,《海安文史资料》第2辑,第33页。

⑨ 参见崔广源:《王氏义庄私立进业小学琐记》,《海安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第60页。

有多名，从风山小学转来者亦不乏人。学校教师的教学水平很高。校长徐石青江苏省立扬州五师毕业，教五、六年级算术。所教算术，多讲授四则应用问题，如鸡兔同笼、时针问题等等，深受同学们欢迎。英语教师王元晋是王氏族人，也是扬州五师毕业。学校本来没有开设英语课，由于王老师对英语学有专长，经学生们的要求，校方同意后开设。在当时来说，小学校开设外语课的尚属不多，进业小学可谓开风气之先河者。教材用的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语模范读本》第一册，两学年读完，为同学们后来学习英语打下了很好的基础。体育、图画、音乐教师姓唐，其国画很有基础。住宿学生每晚有两个小时的自修课，每间教室由学校供应一盏汽油灯，光线颇好。校规十分严格，住宿生进入学校后，即不能出校门，有事必须请假。每日三餐，学生必须集合好队伍，由值日老师带领步入餐厅。六位教师在餐厅中间专设一席，学生则八人一桌，不得喧哗，食毕陆续退出饭厅。学生的课外活动很丰富，学校领导也很重视，如举行演讲比赛、运动会等等。每天有八段锦之类的课间操，由高年级同学指挥，老师在旁巡视。由于学校地处偏僻，学生要买一些学习用品，得到胡家集镇上去。学校为了方便学生购买学习用品，由师生共同组织消费合作社，筹措资金，批来一些文化用品，零售给学生。学校指定一些高年级同学轮流担任售货员。这一措施一方面减轻了学生跋涉之劳，另一方面也锻炼同学们的实践能力，可谓一举两得。学校每年对高小毕业生的前三名发给书籍、文具等奖品，并于校前列榜公布本届毕业生名次，以兹鼓励。1931年夏，张榜公布的前四名毕业生名单中，两名姓王，两名姓崔。^①由此可见，进业学校虽为私立学校，并没有宗族之私见。如果说王氏进业义庄的熏陶还保留着一些宗法性特征，而义庄学校的招生及办学方向，显然已经融入社会发展潮流之中，显示出宗族组织逐步社会化的发展趋向。

结 语

历史上苏北地区仅发现19例义庄，而清代整个苏南地区义庄则有346例之多。^②当然，受资料所限，苏南、苏北地区义庄的实际数目可能都不止这些，但已反映出上述两个区域的义庄发展水平和宗族生活的差异性。同为一省，苏北、苏南地区义庄数量悬殊太大，原因何在？这是值得学界深入探究的一个问题。笔者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应从义庄的特性着手并进行分析。义庄是一种宗法性的宗族自治、自助组织，以土地、房屋为主要经济基础，田房规模较为庞大，土地一般在数百亩到数千亩不等，房屋则有数楹之众。显然，义庄的产生和发展需要以下几个条件：其一，宗族聚居且兴盛。宗族的繁盛是义庄产生的前提条件。魏晋以降，随着江南地区的开发，北方大量人口不断南迁。尤其宋南渡时，“凡世家之官于朝者多从行”^③。大批北方士族的南下，使江南地区成为官僚文人的聚集之区，世家大族的盘踞之地。而苏北地区历史上战乱频发，地域社会的稳定性较差，人口迁移频繁，世族衰微。清初顾炎武曾谈及自己在北方的一些宗族见闻，可以作为参照。

余来往山东者十余年，则见夫巨室之日以微，而世族之日以散，货贿之日以乏，科名之日以衰，而人心之日以浇且伪，盗诬其主人而奴讪其长，日趋于祸败而莫知其所终。^④

① 参见崔广源：《王氏义庄私立进业小学琐记》，《海安文史资料》第4辑，第60—64页。

② 参见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第83页。

③ 赵翼：《陔余丛考》卷18《宋南渡世家多从行》，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湛貽堂刻本，第5页。

④ 顾炎武：《莱州任氏族谱序》，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编，台北文海出版社，第74辑，第2147页。

上述顾氏所言及者为山东宗族情况，其间世族衰情尽显。苏北和山东接壤，情况相近。此外，顾氏对北方宗族尚有如下评述：“今日中原北方，虽号甲族，无有至千丁者。户口之寡，族姓之衰，与江南相去复绝。”^①进一步揭示了南北宗族聚居情况的差异。张研亦曾对南北方宗族组织做过比较研究，认为北方的宗族组织远不如南方普及、健全和发达。^②正是由于历史上苏北地区的大家族较少，导致产生义庄的组织基础乏力。其二，经济富庶之区。一般来说，家庭、宗族的经济力量一定程度上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内在的关联。经济发达地区的强宗巨族多，反之则少。历史上族田的设置，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最为富庶的地区。^③李文治等人曾对清代江苏省南部各州县族田进行了估算，得出族田约占全部田地面积的7%—8%。^④相较而言，苏北地区生产力较为落后，土地占有比苏南稳定，族田等宗族公产占有比例较低。其三，宗族经济实力雄厚。历代建立义庄者，以大官僚之家居多，其次则为资财雄厚的商人，一般宗族是没有能力建立义庄的。明清时期的苏南地区，尤其是苏州府属区域，向为达官巨贾团聚之地，并受范氏义庄的近距离感染，捐建义庄、善堂等慈善风气最为浓厚。冯桂芬曾说：“今世善堂、义学之法，意犹近古。能行之者，惟我江苏为备，江苏中又惟苏州、上海为备，虽都会如江宁、膏腴如扬州，弗逮也。”^⑤俞樾曾久居吴下，据其观察所得：“吴士大夫慕范文正之高义，建立义庄，如潘氏、吴氏后先相望。然其人皆累世仕宦之家，成此犹易耳。”^⑥而苏北地区仕宦宗族相对较少，宗族整体实力较弱，即便有建庄赡族之心的人，未必有建庄赡族的能力。其四，宗法文化氛围浓厚。义庄赡族是和宗法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明清时期，苏南地区的世家大族可谓族必有祠，祠必有谱，族田林立，宗法性意识根深蒂固，代代相传。在各家义庄记述里，多认为义庄的产生是为补传统宗法之穷，“为敬宗收族之良法”^⑦。无锡邹鸣鹤曾记述亲眼所见苏南宗族置义田、办义塾的盛况：“人文渊薮之地，士兴于学，民兴于业，义田义塾之设，比比皆是。”^⑧同为江苏地区，而苏北地区的宗族制度建设却大为逊色，不仅祠堂少，修谱之风不浓，而且族田亦不丰，直接抑制了宗族经济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其五，科举文化兴盛与精英人口的比重要高。宋代以降，江南地区逐步成为全国的经济文化中心。世家大族崇文重教，科举人才辈出。据黄炎培统计，清代全国状元总数为114人，其中江苏49人，排名第一，而苏南41人。^⑨科举的兴盛使得世代簪缨之族随处可见。相较而言，苏北地区则是被边缘化的地区，精英人口少，官宦比例低，缺乏建立大规模义庄的必要人口条件。

（作者单位：常熟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宿万涛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23《北方门族》，乾隆刻本，第17页。

② 参见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5页。

③ 参见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第60页。

④ 参见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90页。

⑤ 冯桂芬：《显志堂稿》卷3《上海果育堂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361页。

⑥ 俞樾：《长洲俞氏缙安义庄记》，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义庄》，第19页。

⑦ 宋肇琨：《虞东沈氏义庄碑记》，沈寿祺纂修：《虞阳沈氏宗谱》卷11《义庄志》，宣统三年（1911）木活字本，第9页。

⑧ 邹鸣鹤：《世忠堂文集》卷3《鹅湖华氏家塾文钞序》，同治二年（1863）刻本，第32页。

⑨ 参见黄炎培：《清代各省人文统计之一斑》，《人文月刊》1932年第2卷第6期。